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办发〔2021〕17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91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水文事业发展，更好地发挥水文信息在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水文工作的重要性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水文工作的基本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指明了方向，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水文工作的总体方针和科学指南。各（镇街）、县政府各有

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水文工作的发展定位，全面推进水文事业新发展。

（二）巩固水文对水利工作的支撑作用。水利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既依赖于布局合理、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水利工程设施，也基于以快捷、准确、可靠的网络信息为主的水文监测等非工程措施，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快捷、准确、可靠的水文监测信息，在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防洪调度及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

（三）强化水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水文工作服务范围已逐渐拓展到农业、工业、交通、环保、国土等多个领域，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水生态安全、经济建设及其他社会领域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二、统筹规划，提高水文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优化完善水文监测网络。充实优化调整现有水文站网，完善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城市水文、水质、水土保持等监测站网体系。大力推广水文测报新技术、新设备，及时改造和完善各类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注重增强水文移动监测、自动监测能力，提升水文应急机动监测能力。以科技进步为手段，不断提高水文信息采集、传输和处理自动化水平，逐步建成集存贮、查询、发布、分析、应用于一体的水文水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强化水文信息智能化、可视化建设，全面提升水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水文防汛抗旱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水利、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会商研判的防汛抗旱预警预报联动机制。健全水文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网络，由县水文中心按照管理权限发布水情预警、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洪水预报等水文信息。完善突发水事件预警、报告和应对机制，确保快速、准确地提供水文预警预报信息，为应急决策处置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建议。

（三）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设施设备。县水利局、县水文中心依法确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划定的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对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工程，应在立项前征得县水文中心同意，经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四）不断拓宽水文社会服务功能。县水文中心要加强与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群众的水文需求，不断拓展水文服务领域，充分发挥水文信息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决策指挥和水资源管理、城市防汛、节水型社会建设、地下水保护、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河流生态保护、湿地生态调水、应急事件处置等领域的技术支撑作用；要建立畅通水文信息服务渠道，以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水文预警预报信息，提

高公共水文服务的时效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群众的水文需求。

三、强化措施，全面推进水文事业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支持水文工作的开展，逐步完善各镇（街道）水文服务中心建设、运行与管理，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水文工作，由县水文中心组织业务培训。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要对水旱灾害、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建设中的水文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类涉水工程建设要落实“工程带水文”政策。县发展改革局要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水文建设项目落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县供电公司要切实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用电需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保障水文报讯线路、信息畅通。

（二）加强水文人才队伍建设。县水文中心要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善于管理、勇于创新的水文管理干部队伍和基础扎实、业务精通、甘于奉献的水文专业技术队伍。要加强水文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努力改善水文监测站的生产生活条件。

（三）逐步加大县级财政投入机制。县财政局要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莘县基层水文服务体系的复函》（莘政字〔2013〕1号）要求，列支专项资金（从水资源税中安排不少于10%、县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5%）用于全县水文工作和保障县水文事业发展，提升水文服务水平。同时，县水利局、县水

文中心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水文建设资金支持，全面加快我县水文事业发展。

（四）切实加强水文宣传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创新宣传内容和方式，大力宣传水文事业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水文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文服务支撑。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